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656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2日

商 标

程亦灿

申 请 人 喻声明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宁都路19号48栋

代理机构 广州好程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客户匹配各种专业人员的商业中介服务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会计